

適用於 96 學年度之後(含 96)入學學生

台大化工系修課學分認定問題:

1. 本系系訂必修 89-90 學分。
2. 本系選修學分為 20-21 學分。
 - (1) 其中化工選修為 18 學分(限選修與本系相關之課程，本系課表備註有詳列，如選外系課程限為工學院、電機學院、物理系(所)、化學系(所)、數學系(所)、農化系(所)、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系之非通識課程，選修外系課號當化工選修者最高限 9 學分。註:外系選修課程中，如該課程列為選修兼通識者，則僅視為通識課程，不得列入化工選修(外系課程請確認課號為該系所開之課號)。
 - (2) 「工程及專業倫理」(課號:505 30140)、經濟、管理或會計，可擇一修習，最多 3 學分列為化工選修(通識課程亦可計入)，經濟、管理或會計以課名中涵蓋其範疇即可。
 - (3) 其他選修為 8-9 學分。
3. 雙主修者需修本系必修 88 學分(除 4 選 1 之課程)及化工選修 6 學分。

說明:上述規定中有底線者，為本次增修之部分。